

## 消防處在按摩院牌照事宜上的職責

- 除非申請人已遵行各項規定，包括消防處處長訂立的所有規定，否則發牌當局，即香港警務處，不會簽發任何按摩院牌照。
- 擬申請按摩院牌照的處所，若在安裝／改裝機械通風系統時，須將任何風槽貫穿任何地板、天花或牆壁，以致須要裝置防火閘，便須得到消防處通風系統課確認有關系統已符合規定，這亦是按摩院獲簽發牌照的先決條件之一。

## 遵行消防規定的程序

- 擬經營按摩院的申請人，須向香港警務處牌照組遞交該按摩院的設計圖則及申請書，該處會將申請轉介消防處的牌照課，以便制定消防規定。
- 為免延誤，申請人須確保所需資料已全部遞交妥當，而處所的實際間隔亦與設計圖則相符並且以不少於 1:100 的比例繪製。
- 消防規定已上載 [消防處網頁](#)，以供按摩院牌照申請人參考。若本處在審議申請後，認為有關處所及其設計適宜作按摩院用途，便會為該處所制定詳盡的消防規定，然後透過香港警務處牌照組，發給申請人。假如認為該處所及/或其設計不適宜作按摩院用途，本處會向申請人發出拒絕申請通知書，通知書內述明拒絕申請的理由。
- 下列證明書或文件，是申請人已遵行消防規定的證據之一：
  - (a)\*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符合安全證書」(FSI/314A 或 FSI/314B)及／或「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 (b)\* 若打算安裝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必須取得該系統的測試報告或核對表，連同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以及
  - (c)\* 若使用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必須取得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票上註明所出售的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符合有關的可燃性標準；以及獲認可的實驗所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後，所簽發的測試證明書副本。測試證明書必須蓋有供應商／製造商的公司印章，作核證之用，而符合特定標準的聚氨酯乳膠家具必須附有適

當標籤。

- 申請人或其授權的代表在完成所規定的工程後，應通知香港警務處牌照組，以便安排消防處的牌照課人員隨後到場視察。
- 隨後到場視察的人員若發現有任何消防規定仍未予遵行，牌照課會以書面形式，告知香港警務處牌照組所須進行的修正工程。本處獲香港警務處牌照組通知有關規定已予遵行後，會再派員視察。若發現所經營的按摩院並未持有有效的牌照，本處會通知香港警務處牌照組採取適當行動。
- 若隨後到場視察的人員證實所有消防規定已予遵行，而有關處所の間隔設計亦與核准的圖則相符，本處便會通知香港警務處牌照組。

#### 註釋

(a)\* 這些證書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作用是確保大廈的消防裝置在有關處所完成裝修工程後，仍能有效操作。

申請人若需在處所內改裝或加裝任何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該承辦商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證明書(FSI/314A 或 FSI/314B，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和有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在工程完成後，承辦商須檢驗有關裝置，如果證實合乎規格，便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的副本。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單，可於牌照課及消防局查閱，亦可在消防處的下述網頁瀏覽：<https://www.hkfsd.gov.hk/rfsic/?lang=zh>。

(b)\* 此測試報告或核對表的作用，是讓消防處查核所裝設的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是否符合特定標準。

(c)\* 此發票及測試證明書的作用，是讓消防處查核所使用的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是否符合特定標準。

#### 確認通風系統已符合規定的程序

- 消防處通風系統課確認通風系統已符合規定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牌照組，目的是證明有關按摩院所安裝的通風系統已符合《建築物(通

風系統)規例》(第 123 章)訂明的消防規定，以及消防處就機械通風系統所制定的消防規定。

- 按摩院牌照申請人無須就確認通風系統符合規定一事，向消防處提出申請。本處收到香港警務處牌照組所轉介的申請後，會審議有關處所的機械通風系統，然後透過警務處牌照組向申請人發出消防規定。
- 在展開通風系統工程前，申請人必須向香港警務處牌照組遞交一式三份的詳細的通風系統設計圖則。香港警務處牌照組會將有關圖則轉交與消防處通風系統課辦理。
- 申請人在完成所有通風系統安裝工程，並證實有關系統完全符合消防規定後，應填寫指定表格「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然後將正本交回通風系統課，以便該課派員進行首次視察。
- 假如通風系統不符合消防規定，視察人員會在視察過程中告知申請人或其委任代表所須進行的修正工程，並將不符合規定項目的正式清單，透過香港警務處牌照組發給申請人。在修正通風裝置的缺漏後，申請人必須再次向通風系統課遞交指定表格([Vent/425](#))，程序跟首次視察的一樣。
- 在確定通風系統已符合所有消防規定後，消防處會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警務處牌照組。